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定性量纪实务

(修订版)

汪国华 编著

SHI YONG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JI LV CHU FEN
TIAO LI DING XING LIANG JI SHI WU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定性量纪实务

(修订版)

汪国华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定性量纪实务 (修订版) / 汪国华编著. — 修订本.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107 - 264 - 1

I. 适… II. 汪…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3459 号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定性量纪实务 (修订版)
汪国华 编著

责任编辑: 康弘 刘彦彩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2 读者服务部: (010) 66560275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邮箱: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26.25

字 数: 6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5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9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107 - 264 - 1

定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再版前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这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作者根据新颁布的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新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对1998年出版发行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定性量纪实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定性量纪实务》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对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的各项规定作了系统介绍，着重论述了定性和量纪的基本理论。分论对党纪处分条例分则规定的十大类二百多种具体的违纪行为逐类逐种地从概念、构成要件、认定中应区分的界限以及处分适用等四个方面作了深入、具体的阐述。本书作为一本工作指导用书，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汪国华

2004年5月

三版前言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定性量纪实务》(二版)2004年出版发行以来,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已重印五次,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一、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将“违纪错误”改为“违纪行为”。二、应读者的要求,增加了违纪行为与非违纪行为界限的区分。三、补充了两年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新发布的条规和条规解释的有关规定,吸收了许多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使本书内容能与时俱进,保持常新。

经过上述修订,书中难免仍有疏漏、错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汪国华

2006年2月

五版前言

2007年初对《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定性量纪实务》（四版）修订以来，中央纪委又发布了《关于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一批重要的党纪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颁发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一批与办理违纪案件相关的司法解释，读者对本书又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上述情况，经与出版社协商，对本书再次进行了修订，主要是：

一、根据新发布的党纪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以全面反映最新的党纪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二、为适应办案的需要，细化了违纪名称。比如，将第十四章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类行为，由原来的十三种违纪行为细化为十九种违纪行为。

三、纠正了原版的一些文字错误。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汪国华

2008年7月

作者简介

汪国华 男，1932年生，江苏省太仓市人。历任中央纪委驻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驻机械电子工业部监察局局长，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理工大学政治法律系、北京实验大学纪检监察系兼职教授。主要著作还有：《违纪案件查处程序概论》（专著）和《纪检监察工作实用手册》（合著）。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3)
第一节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	(6)
第三节	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	(7)
第四节	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	(9)
第五节	党纪处分条例的体系和解释	(11)
第二章	适用纪律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适用纪律的基本原则的概述	(21)
第二节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	(22)
第三节	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3)
第四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23)
第五节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4)
第六节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25)

第三章	党的纪律和违纪行为	(26)
第一节	党的纪律	(26)
第二节	违纪行为	(26)
第四章	违纪构成	(30)
第一节	违纪构成的概述	(30)
第二节	违纪行为客体	(36)
第三节	违纪行为客观方面	(43)
第四节	违纪行为主体	(51)
第五节	违纪行为主观方面	(54)
第五章	共同违纪、单位违纪、集体违纪	(63)
第一节	共同违纪	(63)
第二节	单位违纪	(71)
第三节	集体违纪	(74)
第六章	定 性	(75)
第一节	定性的概念	(75)
第二节	定性的原则	(76)
第三节	定性的情节	(78)
第四节	定性的步骤	(85)
第五节	比照和比照定性	(87)
第七章	党纪责任	(89)
第一节	党纪责任的概念	(89)
第二节	党纪责任的发展阶段	(91)
第三节	党纪责任的实现方式	(92)

第八章	党纪处分	(94)
第一节	党纪处分的概述	(94)
第二节	党纪处分的体系	(95)
第三节	党纪处分的种类	(97)
第四节	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	(101)
第九章	量 纪	(104)
第一节	量纪的概念	(104)
第二节	量纪的原则	(105)
第三节	量纪的情节	(107)
第四节	量纪的制度	(118)
第十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理	(130)
第一节	对犯罪党员的处理	(130)
第二节	对被劳动教养的党员的处理	(132)
第三节	对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党员的处理	(133)
第四节	对违纪的预备党员的处理	(134)
第五节	对下落不明的违纪党员的处理	(134)
第六节	对死亡的违纪党员的处理	(135)
第十一章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136)
第一节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的概念	(136)
第二节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的原则	(137)
第三节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的程序和期限	(138)

下编 分 论



第十二章 分论概述	(143)
第一节 分论与总论的关系	(143)
第二节 党纪处分条例分则条文的结构	(144)
第十三章 违反政治纪律类行为	(152)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类行为概述	(152)
第二节 组织、参加、支持反党 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行为	(154)
第三节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改革开放言论行为	(156)
第四节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改革开放言论行为	(158)
第五节 播出、刊登、出版有严重 政治问题言论行为	(160)
第六节 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 电子读物入境行为	(161)
第七节 组织、领导、参加反动的非法组织行为	(163)
第八节 组织、领导、参加会道门行为	(164)
第九节 组织、领导、参加邪教组织行为	(166)
第十节 拒不执行、故意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 部署、决定行为	(168)
第十一节 组织、参加分裂党的活动行为	(169)

第十二节	参加国外、境外情报组织行为	(170)
第十三节	非法提供情报行为	(171)
第十四节	投敌叛变行为	(173)
第十五节	向敌人自首行为	(175)
第十六节	叛逃行为	(176)
第十七节	故意为叛逃人员提供方便条件行为	(178)
第十八节	破坏民族政策行为	(179)
第十九节	违反民族政策行为	(181)
第二十节	破坏宗教政策行为	(182)
第二十一节	违反宗教政策行为	(183)
第二十二节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 政府行为	(185)
第二十三节	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行为	(186)
第二十四节	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行为	(188)
第二十五节	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行为	(189)
第二十六节	涉外活动中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190)
第十四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类行为	(192)
第一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类行为概述	(192)
第二节	弄虚作假发展党员行为	(194)
第三节	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行为	(195)
第四节	违反程序发展党员行为	(196)
第五节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重大决定行为	(197)
第六节	擅自改变党组织的重大决定行为	(199)
第七节	违反议事规则行为	(200)
第八节	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	(201)
第九节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行为	(202)
第十节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	(204)
第十一节	用人失察失误行为	(205)

第十二节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 交流决定行为	(206)
第十三节	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行为	(208)
第十四节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	(209)
第十五节	非法谋求公款出国、出境行为	(211)
第十六节	擅自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 擅自变更路线行为	(212)
第十七节	擅自脱离组织行为	(214)
第十八节	违规同国（境）外机构、 人员联系和交往行为	(215)
第十九节	出走行为	(216)
第二十节	故意为出走人员提供方便条件行为	(218)

第十五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类行为 (220)

第一节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类行为概述	(220)
第二节	非法占有行为	(223)
第三节	占用公物行为	(225)
第四节	接受礼品行为	(228)
第五节	亲属接受贿赂行为	(232)
第六节	指定他人收受贿赂行为	(234)
第七节	亲属违规从业行为	(235)
第八节	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	(237)
第九节	违规买卖股票行为	(239)
第十节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行为	(243)
第十一节	违规在国（境）外注册 公司、投资入股行为	(246)
第十二节	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行为	(248)
第十三节	违规兼职、兼职取酬行为	(250)
第十四节	挥霍浪费行为	(253)

第十五节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行为	(256)
第十六节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行为	(257)
第十七节	利用职务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	(259)
第十八节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	(261)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类行为	(26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类行为概述	(262)
第二节	贪污行为	(263)
第三节	私分国有资产行为	(269)
第四节	私分罚没财物行为	(272)
第五节	受贿行为	(275)
第六节	单位受贿行为	(285)
第七节	行贿行为	(288)
第八节	对单位行贿行为	(292)
第九节	介绍贿赂行为	(294)
第十节	单位行贿行为	(297)
第十一节	挪用公款行为	(300)
第十二节	大额财产来源不明行为	(306)
第十三节	隐瞒境外存款行为	(309)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类行为	(31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类行为概述	(312)
第二节	走私行为	(314)
第三节	职务侵占行为	(339)
第四节	挪用资金行为	(342)
第五节	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资金行为	(346)
第六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	(349)
第七节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行为	(351)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业务行为	(353)
第九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	(356)
第十节	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	(358)
第十一节	金融从业人员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	(360)
第十二节	强迫金融单位违纪违法行为	(372)
第十三节	不履行纳税义务行为	(374)
第十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	(383)
第十五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386)
第十六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387)
第十七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389)
第十八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	(392)
第十九节	非法出售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	(395)
第二十节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97)
第二十一节	非法买卖土地使用权行为	(400)
第二十二节	非法出让土地使用权行为	(402)
第二十三节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	(405)
第二十四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	(408)
第二十五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行为	(411)
第二十六节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413)
第二十七节	内幕交易行为	(431)
第二十八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436)
第二十九节	虚假广告行为	(439)
第三十节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441)
第三十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457)
第三十二节	利用行政、行业垄断	

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461)
第三十三节 地区封锁行为	(462)
第三十四节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	(464)
第十八章 违反财经纪律类行为	(466)
第一节 违反财经纪律类行为概述	(466)
第二节 隐瞒、截留、坐支国家财政收入行为	(468)
第三节 骗取国家财政拨款、补贴行为	(471)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473)
第五节 违规核拨国家财政经费、资金行为	(476)
第六节 擅自动用国库款项、财政专户资金行为	(477)
第七节 个人借用公款行为	(479)
第八节 违规将公款借给他人行为	(481)
第九节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行为	(483)
第十节 单位接受礼品行为	(484)
第十一节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行为	(486)
第十二节 非法处置被查封、扣押、冻结、 划拨、收缴财物行为	(487)
第十三节 擅自处理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行为	(489)
第十四节 违规提供担保行为	(490)
第十五节 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492)
第十六节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和国库 集中收付制度行为	(494)
第十七节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	(496)
第十八节 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	(501)
第十九节 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行为	(505)
第二十节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行为	(508)
第二十一节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510)
第二十二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	